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关于打造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工作要求，更好地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以多功能综合杆为契机，推动城市道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将多功能综合杆打造成经开区数字经济发展底座重要组成部分，提升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品质，探索与数字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为规范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的管理，按照《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年)》关于加快 “三城一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云边端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布局的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工作导则》和《城市道路电力箱体三化设置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已建道路、新建道路和改扩建道路的多功能综合杆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多功能综合杆是指可挂载两种以上设备，集道路照明、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通信基站、行人导引类指示牌、生态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应急管理、紧急求助、信息交互、公共服务等智慧城市涉及的其他搭载设备于一体，复合型公共基础设施；多功能综合杆是智慧城市感知网络体系的重要载体，通过经开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进行监测、控制、管理、发布信息。

多功能综合杆包括杆体、基础地笼、横臂、设备仓等模块，多功能综合杆的配套设施包括智能网关、配电、通信、防雷、接地等模块和地下管道（电力、通信）、接线井、综合机箱、光交箱等设施，不包括挂载设备。

第四条【基本原则】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管委会城市建设部门统筹编制多功能综合杆专项规划，立足经开区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全面兼顾城市运行保障和公共服务功能，按照多功能综合杆标准规范组织建设。

（二）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积极探索多功能综合杆运营产业化、市场化。同时，加强政府监管作用，确保市场化运作有序、规范、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的前提下，由管委会确定的多功能综合杆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运营主体”），负责经开区已建、新建、改扩建道路各类存量杆塔改造和多功能综合杆的投资建设，负责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的统一运营、维护。

（三）保障安全，资源共享。在确保安全可靠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损害的前提下，根据经开区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整合多功能杆数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依法有效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建立工作机制】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多功能综合杆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构，明确城市建设部门统筹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和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组长，由分管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平安建设办公室、宣传文化部、地区协同事务局、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大兴公安分局、博兴街道、荣华街道、交通大队。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根据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开发建设局作为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的主管部门，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程序组织制定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和管理政策、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建设、验收和运营相关规范；

（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多功能综合杆投融资机制，建立多功能综合杆建设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制度，拟定多功能综合杆相关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三）指导建设运营主体开展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参与竣工验收、移交，负责所接收多功能综合杆的产权档案信息管理；对建设运营主体建设多功能综合杆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备案；

（四）统筹、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在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或使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建立建设运营主体和设备挂载单位、设备服务使用单位的工作管理机制；

（五）负责统筹智慧城市建设对多功能综合杆的需求，做好智慧城市各业务领域的配套建设和场景应用；

（六）建设多功能综合杆管理平台，并按照经开区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工作要求，将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产生的数据对接到区大数据平台；对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道路照明灯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通信基站杆、公共设施指示杆等设施统一编码管理，纳入城市管理物联网应用场景建设；

（七）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各成员单位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协调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宣传文化部负责在重大主题、重大活动宣传时对多功能综合杆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地区协同事务局负责协调亦庄新城范围内多功能综合杆建设，推动八镇（亦庄镇、瀛海镇、旧宫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台湖镇和马驹桥镇）有序开展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工作。

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固投项目。

科技创新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园区内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园区内逐步推进多功能综合杆建设。

财政审计局负责按照管委会要求对具备条件的资产进行划转，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做好资金统筹和审计工作。

城市运行局负责协调多功能综合杆在智慧交通、生态环境、市容环境等城市管理场景的应用。负责监管、检查多功能综合杆维护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建设运营主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经开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立杆需求，做好与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对接。

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损毁、破坏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或影响其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规自分局负责将多功能综合杆专项规划纳入经开区基础设施规划。

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在新建、改扩建道路基础设施中，按照工程建设时序统筹调度、统一安排多功能综合杆建设。

大兴公安分局负责多功能综合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

博兴街道、荣华街道，负责统筹协调社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和使用管理，结合智慧社区建设，逐步推进各社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

开发区交通大队负责多功能综合杆挂载的信号灯、监控、交通标志、路牌等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将多功能综合杆纳入工作体系。

第八条【相关单位职责】供电单位负责保障多功能综合杆供电，会同建设主体协调解决供电设施用地、通道，保障及时接入。

电信运营单位负责在5G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统筹利用多功能综合杆挂载基站设备，加强与建设运营主体在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和信息通信、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合作。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各社区多功能综合杆统筹使用管理。

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多功能综合杆资产安全和生产安全责任，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多功能综合杆建设与移交相关具体工作，以及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建设

第九条【政府投资建设】政府投资建设多功能综合杆及部分挂载设备，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使用预算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多功能综合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杆体和挂载设备、政府购买服务的挂载设备，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收集、存储、管理和使用挂载设备产生的数据信息，并明确服务和收费等相关标准。

杆体及配套设施。政府负责已建、新建、改扩建道路工程项目的箱式变电站，以及新建、改扩建道路地下管道、接线井的投资建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通信、供电、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单位科学合理开展建设，将通信管道、电缆沟、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或光缆接口等配置到利于多功能综合杆接入的范围，同步做好标准化接口等建设预留。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已建、新建、改扩建道路工程项目中箱式变电站至综合杆电力线缆、通信光缆、基础地笼、杆体及支臂，以及已建道路地下管道、接线井的投资建设。

挂载设备。根据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要求统筹改造、新建的多功能综合杆，原则上其挂载设备由建设运营主体投资建设和维护。已建成的多功能综合杆新增挂载设备，原则上应当根据政府需求，建设运营主体负责投资建设，如确因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自行采购的挂载设备，其维护工作由建设运营主体负责。

第十条【社会投资建设】社会投资建设，是由社会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营主体），出资建设挂载设备，并运用数据信息产生经济收益。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在满足政府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建设运营主体在相关部门报备后，可依法进行商业化运营，包括多功能综合杆杆体位置出租，投资挂载设备和维护等。除政府投资外，由企业、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等社会投资建设的挂载设备，其维护工作由建设运营主体负责。

第十一条【建设分类】多功能综合杆的建设分为已建道路、改扩建道路和新建道路三类情况进行建设。已建道路是指对现有存量道路上的道路照明灯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通信基站杆、公共设施指示杆等杆体类设施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杆，完成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的更新。改扩建道路是指随道路改扩建工程对原道路上的各类杆体设施统筹规划，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杆，完成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的更新。新建道路是指在新建道路上首次建设多功能杆及配套设施。

第十二条【已建道路】已建道路以经开区多功能综合杆建设要求为依据，建设运营主体根据道路现有杆体情况科学规划、统筹制定多功能综合杆建设方案，方案通过领导小组评审后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多功能综合杆的建设实施。对交通杆、监控杆、通信杆、路灯杆等各类存量杆塔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杆的，原杆塔及配套设施、挂载设备由原产权或管理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予以处置；原挂载设备继续在多功能综合杆挂载的，由原挂载单位持有产权。

第十三条【改扩建道路】改扩建道路以经开区道路改造实施计划为依据，建设运营主体配合道路改造实施单位制定多功能综合杆建设方案，方案通过领导小组评审后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多功能综合杆的建设实施。

第十四条【新建道路】在新建道路上建设的多功能综合杆，应征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对“一杆多用”的功能需求，与市政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与备案】建设运营主体应当确保多功能综合杆的设备挂载环境或挂载设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经开区主管部门指导并参与竣工验收后，将竣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道路，建设运营主体应当配合道路建设单位做好道路验收和档案移交工作。

第十六条【资产处置】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照明灯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通信基站杆、公共设施指示杆等杆体类存量设施、及杆体上由政府投资的挂载设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将上述资产注资至建设运营主体。新建多功能综合杆由建设运营主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纳入城市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建设标准】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经开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安全施工，确保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

第十八条【产权归属】产权依据投资建设模式，按照谁投资建设谁拥有产权的原则。经建设运营主体统筹改造、新建的多功能综合杆，地上多功能综合杆的杆体及配套设施（箱式变电站至综合杆电力线缆、通信光缆、基础地笼、支臂、综合机箱及光交箱、挂载设备等）产权归建设运营主体持有，履行产权管理主体职责。

因特殊需要或工作要求，新增挂载设备由投资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由建设运营主体安装、维护的，挂载设备产权由投资建设单位持有，履行产权管理主体职责。

第四章 管理、运营和维护

第十九条【规划编制要求】主管部门负责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信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多功能综合杆专项规划并及时修订。在已建多功能综合杆或多功能综合杆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规定的杆址控制范围内的道路，不得新设置其他类杆塔。在已建多功能综合杆杆址控制范围内，新增设备应当在多功能综合杆挂载。确需新建的，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统一运营维护】多功能综合杆由建设运营主体统一运营、统一维护。

（一）遵守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二）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结构、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措施；

（三）负责多功能综合杆、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已委托建设运营主体维护的挂载设备的巡检、养护和维修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转，并建立巡检、维修档案；对需要更换挂载设备的，及时通知设备挂载单位更换；

（四）组织制订多功能综合杆应急预案，发生强风雷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事故破坏等人为原因导致的险情时，采取应急应对措施并及时抢修；

（五）定期对多功能综合杆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负责多功能综合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查处；

（六）对可能影响多功能综合杆、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挂载设备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以及施工行为的监管部门；

（七）对多功能综合杆维护过程所占用的城市绿地、路面等进行恢复；

（八）建设运营主体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应配备相关专业规定的维护人员、车辆、专业仪表和工具；

（九）定期检查多功能综合杆、综合机箱的结构安全、电气安全等；

（十）保障多功能综合杆安全运行的其他要求。

建设运营主体负责组织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设备挂载租赁、通信网络合作、车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服务的商业化、市场化运营。

第二十一条【挂载设备及服务】政府投资、或购买服务的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监控摄像机、照明灯具、社会服务指示牌、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指示牌类等各类设备设施），均由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技术要求和应用要求，建设运营主体严格按照性能指标负责设备采购和挂载，多功能综合杆及挂载设备等相关的服务费用由政府相关部门纳入预算，统一购买服务。

社会投资、或购买服务的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及相关服务，建设运营主体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挂载设备数据】通过多功能综合杆采集和利用数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接受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得违法泄露数据信息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背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信息。

政府采购安装的挂载设备、或购买服务的挂载设备所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为政府相关部门所有，并纳入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建设运营主体不得私自使用、转让、出售或违法泄露相关数据。

社会投资、或购买服务的挂载设备所产生的数据，按照投资方与建设运营主体之间的合同约定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设备挂载的管理责任】多功能综合杆设备挂载单位应当遵循设备挂载的下列要求：

（一）承担挂载设备质量的安全责任，配合主管部门及建设运营主体做好挂载设备的安全运行；

（二）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自行维护或委托建设运营主体维护挂载设备并依法使用，将可获取的设备状态信息实时传输至多功能综合杆综合管理平台；

（三）配合主管部门制定多功能综合杆应急预案以及多功能综合杆挂载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四）禁止妨碍、损坏或窃取多功能综合杆基础设施和挂载设备的行为；

（五）保障挂载设备安全运行的其他要求；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杆体设备日常管理】建设运营主体承担对多功能杆的日常巡检、管理责任，因建设运营主体日常管理不到位造成多功能综合杆的设备损毁、数据丢失、功能故障等问题，相关责任由建设运营主体承担。

第二十五条【监督监管职责】建设运营主体接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监督和管理；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多功能综合杆养护单位，其对多功能综合杆的维护工作，纳入城市运行养护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泄露数据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泄露多功能综合杆或挂载设备所取得、形成的数据信息的，由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其他约束条件】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国家、北京市及经开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